

#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 債券基金

###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81至87頁債券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2(1)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認為，債券基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11(1)條擬備。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3年 10月 28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 債券基金

## 2013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b>資產</b>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75,298,562	52,019,013
<b>負債</b>			
暫收款項	4	(5,073)	-
		<u>75,293,489</u>	<u>52,019,013</u>
上列項目代表：			
<b>基金結餘</b>			
年初結餘		52,019,013	28,452,075
年內盈餘		23,274,476	23,566,938
年終結餘	5	<u>75,293,489</u>	<u>52,019,013</u>

附註 1 至 8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3年8月15日



# 債券基金

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6	31,541,188	31,384,643
開支	7	(8,266,712)	(7,817,705)
年內盈餘		23,274,476	23,566,938
其他現金轉動	8	(23,274,476)	(23,566,938)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附註 1 至 8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3年8月15日



# 債券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 1. 目的及立法

債券基金是按照立法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1) 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 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設立。根據政府債券計劃籌集的款項須記入債券基金帳目的貸項下。香港金融管理局獲財政司司長指示, 負責在債券基金的投資管理及其他事宜上提供協助。

### 2. 會計政策

債券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下文附註 5 所指根據決議第 (c)(i) 段借入的款項的未償還負債, 亦不包括下文附註 4 所指的暫收款項以外的債務人及債權人帳項。

###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e)(ii) 段所持有的投資。
-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投資收入是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 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 以 0% 為下限, 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投資收入為 33.8 億港元 (2012: 21.2 億港元)。

### 4. 暫收款項

指在二零一三年三月成功投得重開政府債券的人士所支付的累計利息, 這些利息須於下一個債券利息支付日期用作支付債券利息:

	2013	2012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功投得債券人士所支付的累計利息	<u>5,073</u>	<u>-</u>

# 債券基金

## 5. 基金結餘

基金結餘包括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 為債券基金借入而根據決議第 (c)(i) 段須記入基金帳目貸項下的款項。就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而言，償還本金的款項根據決議第 (e)(i) 段記入基金的開支帳目。

政府根據二零零九年七月《借款條例》第 3(1) 條下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向機構投資者及零售投資者發行了總值 845 億港元的債券，當中包括年內發行予機構投資者總值 180 億港元的債券，以及發行予零售投資者總值 100 億港元的債券。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並未載列於資產負債表內，現開列如下：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未償還的政府債券	<b>70,500,000</b>	49,5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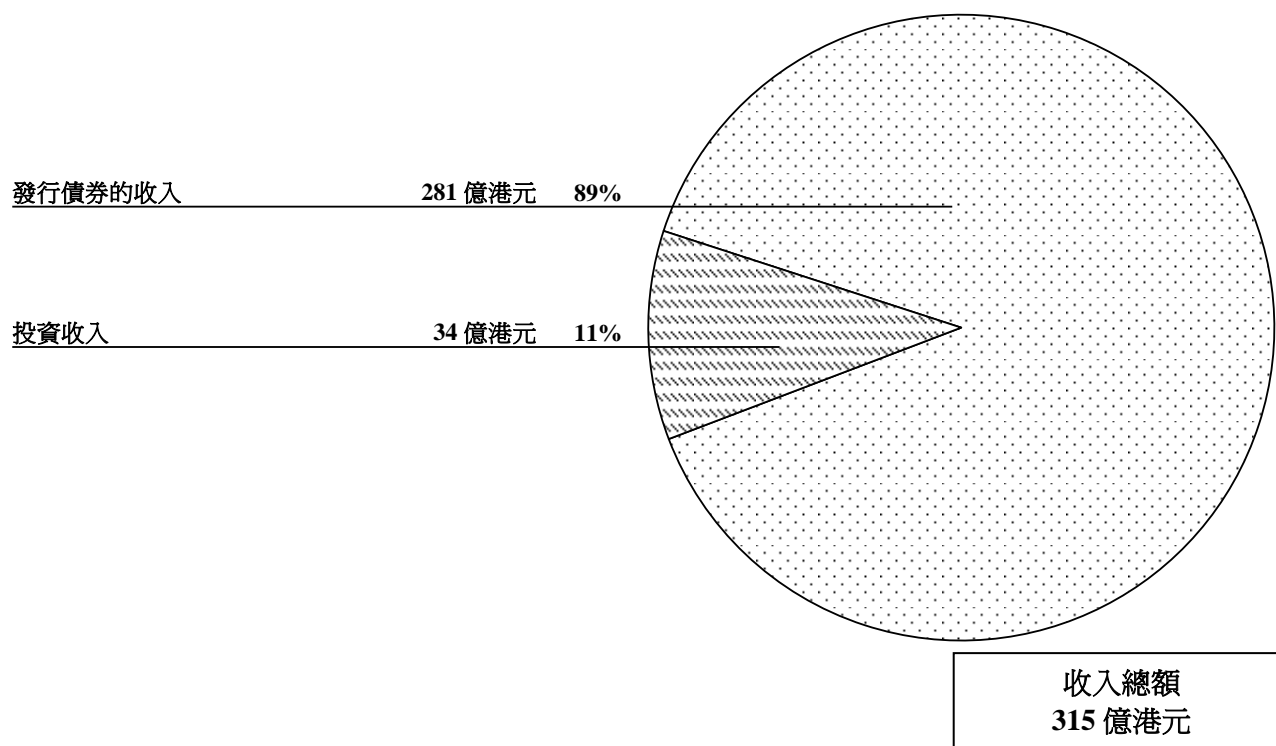
在未償還的債券中，70 億港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到期，餘下部分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期間到期。在本財政年度，已償還 70 億港元本金及支付 12.4 億港元債券利息。

## 6. 收入

	2013		2012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發行債券的收入	30,000,000	<b>28,160,543</b>	29,260,991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b>3,380,357</b>	2,123,589
其他	-	<b>288</b>	63
	3,365,063	<b>3,380,645</b>	2,123,652
	<b>33,365,063</b>	<b>31,541,188</b>	31,384,643

# 債券基金

## 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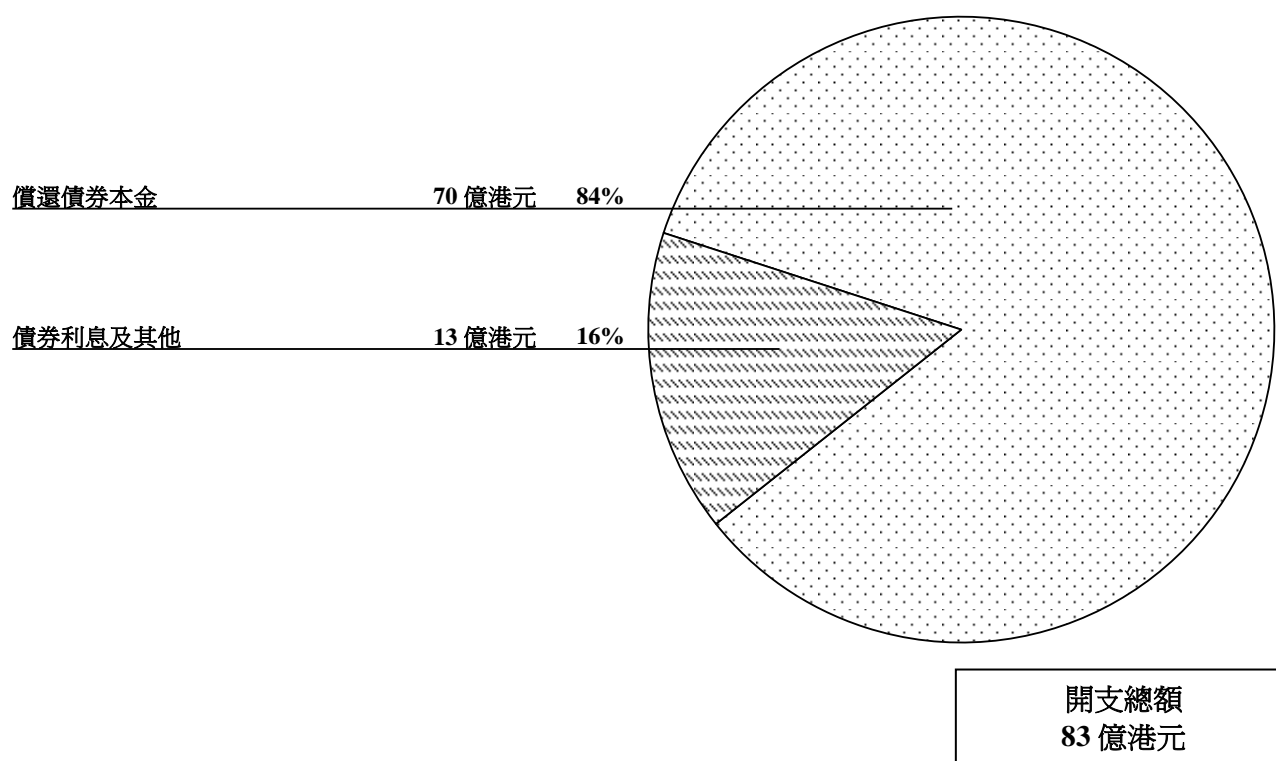


## 7. 開支

	2013		2012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償還債券本金	7,000,000	<b>7,000,000</b>	7,000,000
債券利息	1,601,078	<b>1,241,388</b>	785,276
其他	33,528	<b>25,324</b>	32,429
	<u>8,634,606</u>	<u><b>8,266,712</b></u>	<u>7,817,705</u>

# 債券基金

## 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開支分析



### 8.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b>增加資產</b>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23,279,549)	(23,566,938)
<b>增加負債</b>		
暫收款項	5,073	-
	<u>(23,274,476)</u>	<u>(23,566,938)</u>



# 債券基金

二零一零至一三各年度的收入、開支及基金結餘

港幣億元

